

证券代码：603978

证券简称：深圳新星

公告编号：2022-003

债券代码：113600

债券简称：新星转债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5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2月31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提名肖长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，肖长清先生将同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22年1月25日14:30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

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6 日